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55號

原告 鞏鷺鎬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張勝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公司）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，有該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。又因該公司章程未記載關於清算人之規定，亦無聲請選任清算人或有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9月18日桃院雲民科字

第1149018720號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應以董事曾明祥、張勝二為金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林霈恩